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3日在联化科技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 and 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至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6. 发行对象认购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8.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能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3日在联化科技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生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 and 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至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6. 发行对象认购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8.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能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 (股票代码: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披露了控股股东余海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日海通讯全部股份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至少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接到海若公司的通知:海若公司与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将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 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2016年7月1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控股股东余海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公司”)与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润达泰日海通讯全部股份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若公司变更为润达泰,实际控制人由王永生先生变更为牟金香。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挂牌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7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若公司的通知,海若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与润达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润达泰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5%。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海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6,1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5%。海若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一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生配偶)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海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7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75%。海若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后,海若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后,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瑞物聯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网泰”)持有公司股份无限限售流通股1,487.8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6%;本次协议转让后,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网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7,630.3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11%。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润达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牟金香。

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3日在联化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生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 由于市场环境 and 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834,873,3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1.20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8日。目前,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不低于13.32元/股(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
5.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至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8.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盘活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如实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年12月30日,证监会下发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申报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6年7月1日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披露。《指导意见》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市场环境 and 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3.3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至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6. 发行对象认购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8.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 发行价格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能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制作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第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盘活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如实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年12月30日,证监会下发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申报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6年7月1日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披露。《指导意见》中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上市公司在发行证券前,应当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能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R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氮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